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韋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韋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壹元之商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韋翔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之數次盜刷消費之行為，應係基於單一盜刷告訴人蔡庭妍所有本案信用卡消費之犯罪決意，並於密接時間、地點，接續實施同一犯罪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其各次盜刷消費之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一)及(二)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

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被告曾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，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惡性非輕，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認被告本件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主文不贅載累犯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綜衡被告犯行期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而分別取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300元、1萬0,621元之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所詐得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，屬個人專屬物品，由告訴人向發卡銀行聲請補發，原信用卡即失其效力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玫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16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一、犯罪事實

王韋翔前因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9年度聲字第35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，復因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再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，前述案件有期徒刑部分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執行完畢（嗣接續執行易服勞役11日，於113年9月17日始出監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6日2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該車係王韋翔冒用不知情之周勁廷之身分承租，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，另由警方偵辦）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國

01 華門市，向店員陳誌錡佯稱信用卡遺失，並詢問是否有拾獲
02 信用卡，陳誌錡一時不察，誤認該店店長蔡庭妍所有置放於
03 櫃檯抽屜內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
04 000000）係王韋翔遺失之信用卡，因而將信用卡交付予王韋
05 翔。

06 (二)王韋翔取得上開信用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07 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，分別於114年5月26日10時57分、11時
08 16分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家樂福北門店，持上
09 開信用卡以感應過卡交易之方式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30
10 0元、1萬0621元之商品，使店員陷於錯誤，誤認係真正持卡
11 人之消費，陷於錯誤而允予刷卡消費並交付商品予王韋翔。
12 嗣蔡庭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證據

14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韋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5 人即告訴人蔡庭妍、證人陳誌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
16 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(處)理案
17 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簡訊擷取照片、監視器擷
18 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租車契約、上開信用卡消費紀
19 錄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
20 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